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完成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OCEANWIDE CAPITAL LIMITED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

謹此提述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之補充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由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ii)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及(iii)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有716,930,692股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後，合共14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約16.82%）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之認購價妥為配發及發行（為已繳足股款）予該等認購人。因此，緊接完成後有861,930,692股已發行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79,750,000港元及76,8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53港元。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及 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首名認購人	127,052,600	17.72	235,802,600	27.36
第二名認購人	—	—	36,250,000	4.21
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 ^(附註1)	170,104,452	23.73	170,104,452	19.73
鄧燾先生 ^(附註2) 及其聯繫人 ^(附註3) (首名認購人、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及第二名認購人除外)	8,656,406	1.21	8,656,406	1.00
黃耀明先生 ^(附註4)	9,468,000	1.32	9,468,000	1.10
簡衛華先生 ^(附註5)	136,400	0.02	136,400	0.02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169,649,046	23.66	169,649,046	19.68
小計：^(附註7)	485,066,904	67.66	630,066,904	73.10
董事				
鄭達賢先生 ^(附註8)	1,406,000	0.20	1,406,000	0.16
公眾股東	230,457,788	32.15	230,457,788	26.74
總計：	716,930,692	100.00	861,930,692	100.00

附註：

- (1) 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為首名認購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之董事為鄧兆輝先生、徐國流先生及鄧志通先生。
- (2) 鄧燾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首名認購人與第二名認購人之董事。
- (3) 在該等8,656,406股股份中，4,970,000股股份由鄧燾先生個人持有，2,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224,000股股份由鄧燾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而3,460,406股股份由堅達有限公司（其由一間由鄧燾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 (4) 黃耀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下之第(6)類推定而被推定為與該等認購人一致行動，直至完成為止。此項第(6)類推定將於完成後不再適用。
- (5) 簡衛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首名認購人之董事。
- (6)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釋義註釋1，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被推定為與該等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由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完成時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將少於20%，此項推定將於完成後不再適用。
- (7) 此等小計數字包括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下之第(6)類推定及「一致行動」釋義之註釋1而被推定為與該等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股權。緊接完成前，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黃耀明先生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擁有485,066,90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6%。於完成後，黃耀明先生將不再被推定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之第(6)類推定與該等認購人一致行動，而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將不再被推定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之註釋1與該等認購人一致行動。因此，緊接完成後，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450,949,85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32%。
- (8) 鄭達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鄧燾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黃耀明先生及鄧愚先生三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該等認購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首名認購人之董事(即鄧燾先生、鄧兆輝先生、鄧愚先生、鄧志通先生、徐國流先生及簡衛華先生)共同及各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首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由首名認購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第二名認購人之董事(即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共同及各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第二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由第二名認購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